

项目编号：ZBZB-2026-2934

西安财经大学肝肾功能体检化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6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财经大学肝肾功能体检化验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69 号长丰园三区 5 号楼 9 层 9006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30 时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ZB-2026-2934

项目名称: 西安财经大学肝肾功能体检化验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肝肾功能体检化验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体检服务	肝肾功能体检化验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完成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肝肾功能体检化验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肝肾功能体检化验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 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3-10 供应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报名携带资料：持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节假日休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360号

联系方式：029-815564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69 号长丰园三区 5 号楼 9 层 9006 室

联系方式：029-85578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话：029-85578186-837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6 月 24 日

温馨提示：收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联系方式：029-8155648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69 号长丰园三区 5 号楼 9 层 9006 室 联系人：彭工 联系方式：029-85578186-837
3	项目名称	西安财经大学肝肾功能体检化验项目
4	项目编号	ZBZB-2026-2934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6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25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7	项目用途	自用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西安财经大学肝肾功能体检化验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9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完成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止 发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69 号长丰园三区 5 号楼 9 层 9006 室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7日09时30分，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年07月07日09时30分 3、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9006室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17	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 投标保证金： 5000.00元 开户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05380002111 备注：请注明费用信息“ZBZB-2026-2934 磋商保证金” (2) 担保函 2、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2026年07月07日09时30分前）和方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担保。 (1) 若代理机构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具体汇款方式见磋商文件附件1） (2) 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担保函。若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8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以及密封	<p>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p> <p>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电子文件为打印版，盖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PDF 及 word 版本）。</p> <p>注：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p>
2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
23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4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计费方法，下浮 48%计取代理服务费（包括货物、服务和工程三类），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p> <p>缴交渠道： 开户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05380002111</p> <p>备注：请注明费用信息“ZBZB-2026-2934 代理服务费”</p>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 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 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

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款，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3-2、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各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6 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6、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6-1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

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打印版，盖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PDF 及 word 版本，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 磋商报价是指服务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3 磋商报价=服务期间所有费用。

8-4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需求或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担保收取事宜。若代理机构未在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4. 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后退还（无息）。

(3)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5-2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 投标人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5-4 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5-5 投标人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5-6 成交投标人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7 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5-8 成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磋商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磋商无效的情形：

6-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1、磋商会议

1-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及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1-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评审小组

(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小组时，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审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

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3、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	合格/ (不 合 格)
---------------------------------	--	--------------------------

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10) 供应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声明）。

2-4、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名称字章	供应商名称字章是否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的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最低要求 90 天的
5	磋商报价有效性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有效的或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6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服务前期、付款方式）
7	投标担保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

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6、评议

(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委员会与各

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7、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主观/客观
	磋商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

	服务方案	9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体检流程服务；②现场指引安排。</p> <p>1、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2、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2) 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3) 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 4) 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 5) 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6)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p>	主观
	体检设备	9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体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测仪器；②试剂耗材。</p> <p>1、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2、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p>	主观

			洞或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 清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2) 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靠度不高；3) 技术成熟度低或技术不够先进；设备仪器陈旧落后；4) 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内部管理制度	6分	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纪律②绩效考核制度 1、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2、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5-1 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 清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2) 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靠度不高；3) 技术成熟度低或技术不够先进；设备仪器陈旧落后；4) 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主观
	保密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体检报告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参检人员所有信息数据保密方案；②体检结果保密措施。 1、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2、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	主观

		<p>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清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2)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靠度不高；3)技术成熟度低或技术不够先进；设备仪器陈旧落后；4)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p>	
应急预案	9分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措施；②解决方案（包括体检者因身体不适或其他的应对处理、供应商仪器故障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的补救措施等）。1、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2、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5分，最多得4.5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清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2)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靠度不高；3)技术成熟度低或技术不够先进；设备仪器陈旧落后；4)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p>	主观

服务团队	2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体检服务团队，人员配备齐全，责任划分清晰，成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每人得4分，最高得8分；具有副高级职称，每人得4分，最高得8分；具有中级职称，每人得3分，最高得9分。注：提供人员清单、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客观
业绩	1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计4分，最高计16分。	客观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8、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8-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定标

3-1 定标程序

(1)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报价、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代理机构发出。

4-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投诉

2-1 质疑

2-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29-85578186-837

2-1-7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 投诉

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检验项目

本次检验项目包含肝功 6 项、肾功 3 项

肝功 6 项：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血清总胆红素测定、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血清总蛋白测定、血清白蛋白测定；

肾功 3 项：血清肌酐测定、血清尿素氮测定、血清尿酸测定。

二、体检实施要求

1. 服务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体检服务，体检所需仪器、耗材全部由中标方自行筹备，采购方负责现场协调配合。

2. 体检时间：具体时间安排由采购方统筹确定。

3. 参检人数：预估参检学生 10200 人，费用结算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三、现场人员配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日程安排、实际参检人数统筹落实检测工作与人员配置，规范现场体检秩序：

2. 体检现场配备不少于 2 名执业医师，其中至少 1 名副主任医师，全权负责现场应急急救处置；

3. 中标方实验室配备 3 名及以上副主任检验师；体检现场采血岗位配置采血医护 15 组及以上；

4. 投标文件须附全部参检医师、护士、检验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复印件；采购方可在采血、标本检验全过程随时核查在岗人员执业资质，无法出示有效执业证件的，采购方有权拒结对应体检费用。

四、服务商从业资质

1. 中标供应商须具备三年及以上高校集中采血与批量临床检验服务经验。

五、标本留存与体检报告交付

1. 标本管理：中标方严格按照国家标本处置规范留存体检标本，保障采购方随时抽查、溯源查询；

2. 为满足采购方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中标供应商需将肝肾功检验结果对接回传至采购方云体检系统。

3. 报送时限：体检全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将肝肾功检验结果对接回传至采购方云体检系统。

六、复查服务约定

1. 学生复查项目收费标准按本次招标限价执行；单次复查人数超过 30 人时，中标供应商须再次上门开展复查采血。

七、结果责任约定

1. 中标方确保体检数据真实可靠，对全部体检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完成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需服务，提交全部的体检报告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完成体检人数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全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三、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四、服务承诺：

响应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制式模板)

一、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ZBZB-2026-293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限： ）完成甲方要求服务（ ）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项目	技术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报价：_____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争议问题的，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完成。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项目编号：ZBZB-2026-2934

西安财经大学肝肾功能体检化验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目 录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方案
9. 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简历表
10. 业绩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磋商声明书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监狱企业证明函》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日期： _____

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注：1. 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报价 (小写)		
磋商报价 (大写)		

注：1. 本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打印盖章携带至开标现场。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服务内容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售后服务					
	其他					
总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为“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10) 供应商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登记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声明）。

8. 投标方案（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制定，格式自拟）

9. 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工作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10. 业绩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